

四、裁罰基準如下：

裁罰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以口述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播、電視、電子媒介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七十萬元 二、第二次：九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告、口述、宣播以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實際代寫論文 二、實際代寫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實際代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實際代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實際代製作品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一、實際代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二、實際代寫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 二、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 三、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作品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七十萬元
--	--	--	--------------------